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重新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于2020年3月30日10时至2020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2020-02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宁德中院将于2020年4月27日10时至2020年4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之华映科技股票共129,60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股票名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说明:以实际起拍日2020年4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MA20)的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0年2月24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2.58元乘以拍卖股数129,600,000股再乘以80%,该价格仅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拍卖保证金为2,675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托管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标的物不组织看样,自宁德中院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接受咨询。因淘宝网拍卖股票情况特殊,为避免产生歧义,意向竞买人应充分咨询后谨慎购买。

(三)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四)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特别提醒:

1、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宁德中院一楼执行服务大厅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5个工作日以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宁德中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2、注意事项: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即华映科技)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向宁德中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宁德中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联系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瑕疵的确认,责任自负。

(六)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行政部门自行查询,与拍卖辅助机构、拍卖法院无涉。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七)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日三个工作日前与宁德中院联系。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人申报。

(十)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5月8日前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宁德中院。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因拍卖程序瑕疵、标的物瑕疵等情况导致拍卖无法成交,对保证金及拍卖款不计利息,退回竞买人。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687,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4.85%,其中282,6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包括本次将被第二次拍卖的4.69%,及已进入司法变卖程序的5.53%)

公司将关注上述股票的司法拍卖/变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 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对价款支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公司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和资产的情况,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10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10.5亿元。联合体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不晚于2019年12月15日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买余款中的7亿元(不含保证金),最终不晚于2020年4月5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全部竞买余款。本次股票、资产竞价处置所得价款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公司偿付债务、支付有关费用,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成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经公司与管理人进一步确认,现将管理人收到对价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对价款支付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合体已向管理人账户累计支付对价款共19亿元,尚有人民币1.5亿元未支付。

二、公司管理人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4月7日收到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收到联合体授权代表恒天金石〈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延期支付中银绒业资产收购价款的函〉的告知函》,主要内容:

管理人于2020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到联合体授权代表恒天金石发来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延期支付中银绒业资产收购价款的函》,该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我方(管理人注:即恒天金石)与联合体的内部约定,我方以10亿元承接了中银绒业的处置资产(以下简称"处置资产")。对于上述处置资产,我方同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新澳")签署了《关于参与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竞价处置部分待处置资产事宜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部分处置资产由浙江新澳支付9亿元承接,剩余资产由我方支付1亿元承接,上述价款应于2020年4月5日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后浙江浙澳指定宁夏浙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夏浙澳")作为《合作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受方。

截至2020年4月5日,对于上述处置资产所涉及的10亿价款,我方和宁夏浙澳已经共计支付了8.5亿元,其中我方已向管理人足额支付了1亿元、宁夏浙澳已向管理人支付了7.5亿元。

我方于4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到宁夏浙澳发出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浙澳合伙企业延期支付收购对价的函》,宁夏浙澳表示: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对宁夏浙澳、恒天金石基于资产移交、过户而按期实施的支付收购对价这一基本履约行为构成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影响,希望恒天金石准许其延缓支付收购对价。对于宁夏浙澳提及的延缓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15000万元,宁夏浙澳进一步表示将在其承接的资产全部过户到宁夏浙澳或宁夏浙澳指定第三方名下(如无法过户的,宁夏浙澳或宁夏浙澳指定的第三方应取得相关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予以支付。

鉴此,请贵方能够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宁夏浙澳履约所造成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影响因素,能够对由此导致的资产无法如期移交、过户进而影响价款尾款支付事宜予以谅解,将竞买价款尾款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15日。"

管理人充分了解到,2020年1月中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并快速蔓延,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启动了一级响应机制,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合作各方所在的宁夏、浙江、北京等地亦不例外。受此影响,处置资产的移交、过户工作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的严重影响,导致处置资产中仍有部分资产未能按计划完成移交、过户手续,因而进一步造成如前所述联合体竞买处置资产对价的回收。管理人现将联合体授权代表恒天金石发来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延期支付中银绒业资产收购价款的函》转送贵司,请贵司知悉联合体关于延期支付处置资产收购价款的上述安排;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联合体的后续付款进度。

三、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支付竞买价款尾款对《重整计划》执行影响的说明

公司2020年4月9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延期支付竞买价款尾款对〈重整计划〉执行影响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对"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

2、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与偿债股票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与偿债股票,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3、债权人与中银绒业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中银绒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与抵债股票以及预计负债对应的偿债资金与抵债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基于上述,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时强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属于合同履行不可抗力因素。恒天金石、浙江新澳受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各项工作进度有所延迟,因此无法按约定在2020年4月5日前支付完毕竞买价款尾款。由于该竞买价款尾款的延期支付仅在《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后延后了处置资产价款的支付期限,未对《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经营方案等进行变更,亦未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不构成对《重整计划》的违反。而且,中银绒业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延期支付竞买价款尾款无法影响已执行完毕的《重整计划》实施。

综上所述,延期支付竞买价款尾款不构成对《重整计划》的违反,亦不会影响《重整计划》的实施。

四、后续措施

经公司了解,公司在重整过程中处置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股权等)分布区域广泛,涉及国内不同省份及美国、英国、柬埔寨等不同国家、地区,且由于2020年1月份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计划完成资产移交、过户手续,影响了联合体直至管理人对处置资产收购对价的取得。

公司充分理解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上述影响,为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积极协同管理人配合各方推进资产移交和过户的各项工作。恒天金石承诺将根据收款情况,不晚于2020年4月25日对上述1.5亿处置资产收购尾款进行补足支付,且不会再次延期。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号)中说明:《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期末净资产将由负转正。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号),公司预计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3,648.48万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20,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收到联合体授权代表恒天金石〈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延期支付中银绒业资产收购价款的函〉的告知函》;

2、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支付竞买价款尾款对〈重整计划〉执行影响的说明》;

3、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尾款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4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君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君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君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君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郭君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4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将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工业大学"、"实际控制人"或"哈工大")及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时沟通。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哈工大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哈工大将对无法还建给公司的8,683.70平方米房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价格确定为5,903.47万元。哈工大将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补偿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工大集团无法履约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哈工大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工大集团与哈工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哈工大的财务状况,说明上述资金支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结合对此次补偿协议的会计处理,说明对公司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1)在工大集团无法履约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哈工大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工大集团与哈工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2008年,根据哈尔滨地铁建设工程计划,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00号归属于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大科技市场的营业用房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工大高新同意将自有营业用房拆迁的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交由当时该项目的承建方工大集团一同办理,双方签订了《房屋拆迁还建协议》,工大集团负责按原建筑面积8,683.70平方米无偿还建,房屋产权证由工大集团负责办理并交付给公司(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因政策性原因致使工大集团无法办理合法手续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还建无法进行的,由工大集团承担责任。

因该地段紧邻校区且建成后在校区之内,工大集团使用工业大学部分权属土地与上述拆迁房产一同开发。后根据统一规划,建成后项目用于哈工大化学楼,因化学楼用途为教学及实验室,涉及国家一级保密要求和生物及化学药品、废品安全管理要求,同时也考虑校园内封闭性及人员管控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不适用于商业用途,无法还建。

工大集团鉴于《房屋拆迁还建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在2018年4月与工大高新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拟出资购买无法还建的资产。《框架协议》签订后,工大高新与工大集团按照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转让、购置相关规定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但一直未就定价机制、资产的交割、价款的支付等核心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随着工大集团出现资金流动性危机,履约期限出现不确定性。

公司新任董监高履职后,在判断工大集团履约期限出现严重不确定性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直接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对拆迁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解决。经工大集团确认,对公司与哈工大协商解决拆迁补偿事项没有异议,在还建资产的补偿价款支付完毕后,工大集团将不会就还建资产相关事项向工大高新主张任何权利。哈工大根据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导致无法按照原协议还建资产的客观事实,于2020年3月27日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综上,由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出资补偿无法还建资产,是在工大集团无法履约的情况下一个合理的解决路径,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依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工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工大集团与哈工大之间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哈工大的财务状况,说明上述资金支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工大总资产为1,701,788.30万元,净资产为1,359,383.73万元(未经审计)。按照《还建房产补偿协议》约定,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偿的相关议案后生效,生效之日起15日内,哈工大一次性向工大高新支付补偿款5,903.47万元。目前,公司未发现上述资金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3)结合对此次补偿协议的会计处理,说明对公司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回复:

本次还建资产补偿事项,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对补偿价款进行市场价值的评估。资产评估具备独立、客观和公正性,公允地反映了还建资产补偿价格的市场价值,双方协商同意补偿价格根据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结果确定。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关联交易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增加银行存款科目借方金额59,034,700.00元,固定资产清理贷方金额15,514,428.43元,营业外收入贷方金额43,520,271.57元(暂未考虑税费)。

二、根据公告,公司对上述还建房产补偿价格以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师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5,903.47万元。请公司:(1)结合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参照物选取标准、可比交易情况等,具体说明评估假设选取的依据和评估价格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主要举措;(3)补充披露评估报告全文。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结合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参照物选取标准、可比交易情况等,具体说明评估假设选取的依据和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1、市场法评估过程

市场法即用已知市场价格且与委估房地产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作参照物,然后以委估房地产为标准,对比分析参照房地产,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修正,得到委估房地产的比准价格及单价,最后求出评估值。

2、参照物选取标准及可比交易情况

委估房地产位于哈尔滨市西大直街100号,楼层为负1及负2层,用途为商服,地处博物馆商圈。选取参照物时应选择与委估对象地理位置、楼层、用途等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对于其他比较因素,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修正。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人员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了已知市场价格且与委估房地产相同或相类似的三个可比交易案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未还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进行价值补偿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同时,交易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可比性较高。

3、评估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并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此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方法,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场通用惯例,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假设。其中,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假设是基于两点考虑:①因房产拆迁前为商服用途,虽建成后实际用途为教学楼及实验室(尚未办理产权证),还建补偿评估也应以商业用途标准进行评估。②可比案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根据地上建筑物的建成年限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评估假设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4、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合理,评估因素修正、评估参数选取恰当。本次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主要举措;

回复:

2018年4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后,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转让、购置相关规定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但未就定价机制、资产的交割、价款的支付等核心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公司新任董监高履职后,了解了工大集团无法还建资产的实际情况,判断工大集团履约期限出现严重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直接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对拆迁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解决。

2019年4月,公司收到了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出具《哈工大化学楼项目的情况说明》。为保证拆迁补偿价格的公允,经公司与哈工大协商,哈工大同意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无法还建资产按市场法评估定价。同时,为保证拆迁补偿价格的合理,公司仍以拆迁前的商业房地产用途作为评估的前提条件向评估公司申报(拆迁房产截至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前,账面价值原值为24,772,504.11元,净值为15,514,428.43元),并最终以评估机构评估的5,903.47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双方签订了《还建房产补偿协议》。

为保证交易程序合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尚待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在本次交易中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证了交易程序合规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3)补充披露评估报告全文。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未还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进行价值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未还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进行价值补偿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0】第186号)。

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根据公告,2018年工大集团与公司签署协议,拟向公司购买8,683.70平方米拆迁还建房产,由于工大集团自身资金紧张,目前已无能力履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的具体安排、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工大集团长期未能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结合上述事项的发生及进展,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协议签订时工大集团的财务状况等,说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协议的具体安排、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回复:

公司与工大集团2018年4月签订《框架协议》时未对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做出明确的约定,未触发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所以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4月,公司收到了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出具的《关于哈工大化学楼项目的情况说明》:因化学楼用途为教学和实验室,涉及保密要求,无法还建,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出资24,772,504.11元,对公司上述8,683.70平方米无法还建的房产进行拆迁补偿,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但鉴于说明中是以拆迁房产截至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前账面价值原值24,772,504.11元为补偿依据,公司就此事项未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达成协议。公司为保证拆迁补偿价格的合理、公允,经与哈工大协商聘请评估机构对无法还建资产按市场法评估定价,并最终以评估机构评估的5,903.47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双方签订了《还建房产补偿协议》。

由于哈工大出具《关于哈工大化学楼项目的情况说明》时双方并未就资产交割、价款支付达成约定,未触发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所以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工大集团长期未能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根据工大集团出具的《关于化学楼相关事项的说明》回复如下:

公司与工大集团于2018年4月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工大集团拟出资购买工大高新所属的8,683.7平方米拆迁还建资产,双方将遵守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转让、购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框架协议系双方为交易还建资产的初步意向,并未就交易的标的交割、价款支付等事项作出约定,双方亦同时明确了该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转让、购置相关规定,待履行完成相应程序后,双方将就还建资产的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再对定价机制、资产的交割、价款的支付等核心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

同时,工大集团拟向公司购买还建资产,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要对还建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同时公司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

2018年11月公司新任董监高履职后,对公司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并开始继续推进拆迁还建资产事项。在判断工大集团履约期限出现严重不确定性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直接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对拆迁还建事项进行协商解决。哈工大根据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导致无法按照原协议还建资产的客观事实,于2020年3月27日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工大集团未能就还建资产的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未就资产交割、价款支付进行明确的约定,工大集团并未基于协议产生明确的付款义务,因此就还建资产的拟交易事项,工大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结合上述事项的发生及进展,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已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对公司8,683.7平方米无法还建的资产进行拆迁补偿,解决涉及上市公司问题的相关事项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年11月,公司新任董监高履职后,对公司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并开始继续推进拆迁还建资产事项,双方就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履行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等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

在标的交割、价款支付等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化学楼项目实际使用单位哈工大签订了《还建房产补偿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2020年3月31日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任董监高基于可取得的相关资料,对还建资产补偿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结合协议签订时工大集团的财务状况等,说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因公司董监高离任及部分原董监高退休等原因,未能联系到2018年4月协议签订时全部时任董监高,未能联系到时任独立董事。

部分时任董监高发表意见如下:

2018年4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时,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推进解决拆迁还建资产事项,但在协议签订后落实具体事项的过程中,工大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履约期限开始出现不确定性。公司部分时任董监高认为,前期推进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促进解决还建资产事项上是勤勉尽责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职工费翠女士、席宇茜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费翠女士:1983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连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席宇茜女士: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光大会展中心物业楼宇经理;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现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9,750,321.88美元,剩余28,1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总资产为227,921.93万元,净资产为118,075.71万元,营业收入216,250.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843.16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专注于服装主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9,750,321.88美元,剩余28,1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以及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 HK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拟包括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林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监事简历:

林钧:1979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优秀党员,两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现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7日

至2020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朱方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顾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丹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惠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志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7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森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荣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宏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尧秋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林钧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6	商赢环球	2020/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陈寅君,电话:021-66223666 转8102分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朱方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顾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丹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惠岗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志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1.07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森柏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荣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宏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尧秋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林钧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下列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俊先生、朱方明先生、顾雷雷先生、曹丹先生、陈惠岗先生、林志彬先生、李森柏先生、谢荣兴先生、赵宏武先生、阎海峰先生、尧秋根先生(简历附后),其中谢荣兴先生、赵宏武先生、阎海峰先生、尧秋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俊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无党派人士,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曾任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商赢互联网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方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EMBA,上海社科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雷雷先生: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丹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海事法院法官,现任上海市瀚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惠岗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高科集团期货部总经理,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林志彬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奉贤区政协委员,曾任乐清迪诺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李森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兰宝集团公司审计主管,浙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荣兴先生: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第十届、第十一届上海市政协委员。历任万国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万国证券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现任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上海市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员、上海福卡智库首席研究员,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宏武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市人事局副处长、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高新技术人才交流协会副理事长、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世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

阎海峰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人事处处长、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52)独立董事。

尧秋根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研究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MBA兼职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MBA指导老师、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北京达沃斯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千企千镇工程办公室评审部副主任、国家财政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文资办)专家顾问。